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807)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46 號 6 樓
(608 室)

電 話：02-27738877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48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7 ~ 4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763 號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峰源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峰源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峰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峰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峰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峰源集團之銀行存款包含在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六(一)；有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存款及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六(二)。

經考量銀行存款占財務報表比重較高且存在先天風險，相關資產之存在性須查核人員高度關注且投入許多資源查核，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對帳單、存摺或網路銀行資訊，確認存款為公司所有。
2. 函證銀行帳戶，確認存於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3.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之真實性。
4. 測試銀行調節表計算之正確性並抽核調節項目，確認無重大異常之調節項目。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峰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峰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峰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峰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峰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峰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峰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廖福銘

會計師

林一帆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29,344	22	\$	1,077,470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540,817	15		256,133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63,802	13		526,979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34,489	1		80,18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310	-		156	-
130X	存貨	六(四)		402,684	11		422,643	11
1410	預付款項			47,215	1		17,4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4	-		4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28,315</u>	<u>63</u>		<u>2,381,381</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						
	流動			111,790	3		342,062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048,248	29		1,080,414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八		31,797	1		31,71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3,414	-		4,384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6,817	1		11,7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9,333	1		46,17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85,739	2		96,33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57,138</u>	<u>37</u>		<u>1,612,824</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	<u>3,685,453</u>	<u>100</u>	\$	<u>3,994,205</u>	<u>100</u>

(續次頁)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	-	\$ 4,399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565,240	15	821,405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94,018	11	458,746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570	1	29,80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6,041	1	37,74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26	-	91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969	-	10,6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54,264</u>	<u>28</u>	<u>1,363,643</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1,771	1	53,46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15	-	3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47	-	1,40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233</u>	<u>1</u>	<u>54,91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078,497</u>	<u>29</u>	<u>1,418,555</u>	<u>3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540,000	15	540,000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001,612	27	1,001,612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88,548	2	40,59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56,479	21	794,347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20,317	6	199,092	5	
3XXX	權益總計		<u>2,606,956</u>	<u>71</u>	<u>2,575,650</u>	<u>64</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3,685,453</u>	<u>100</u>	<u>\$ 3,994,20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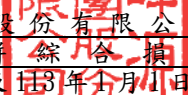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文達



會計主管：朱明偉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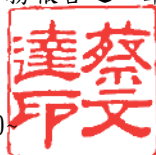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4,263,406	100	\$ 4,999,4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	(3,473,216)	(81)	(4,075,197)	(81)
5900 營業毛利		790,190	19	924,269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6,018)	(3)	(99,651)	(2)
6200 管理費用		(217,357)	(5)	(206,63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642)	(4)	(142,82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508)	-	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0,525)	(12)	(449,096)	(9)
6900 營業利益		309,665	7	475,17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0,124	1	44,18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34,183	1	53,5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54,889)	(1)	11,99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776)	-	(1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642	1	109,589	2
7900 稅前淨利		328,307	8	584,76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75,226)	(2)	(105,270)	(2)
8200 本期淨利		\$ 253,081	6	\$ 479,492	10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1,225	-	\$ 131,32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225	-	\$ 131,32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4,306	6	\$ 610,817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69		\$ 8.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66		\$ 8.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達




經理人：蔡文達



會計主管：朱明偉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民國 113 年度</u>							
113 年 1 月 1 日		\$ 540,000	\$ 1,001,612	\$ 16,806	\$ 479,048	\$ 67,767	\$ 2,105,233
本期淨利		-	-	-	479,492	-	479,4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325	131,3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79,492	131,325	610,817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793	(23,793)	-	-
分派現金股利		-	-	-	(140,400)	-	(140,400)
113 年 12 月 31 日		\$ 540,000	\$ 1,001,612	\$ 40,599	\$ 794,347	\$ 199,092	\$ 2,575,650
<u>民國 114 年度</u>							
114 年 1 月 1 日		\$ 540,000	\$ 1,001,612	\$ 40,599	\$ 794,347	\$ 199,092	\$ 2,575,650
本期淨利		-	-	-	253,081	-	253,0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225	21,2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3,081	21,225	274,306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949	(47,949)	-	-
分派現金股利		-	-	-	(243,000)	-	(243,000)
114 年 12 月 31 日		\$ 540,000	\$ 1,001,612	\$ 88,548	\$ 756,479	\$ 220,317	\$ 2,606,9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達



經理人：蔡文達



會計主管：朱明偉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8,307	\$ 584,7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0,124)	(44,180)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六(二十) 760	13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六)(二十) 16	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508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一) 102,620	107,21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1,733	2,46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一) 861	964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2,666	1,3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1,420	10,09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十九) 15	62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十九) (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61,665	(97,844)
其他應收款	47,157	(28,600)
存貨	19,959	(81,954)
預付款項	(29,815)	4,572
其他流動資產	(243)	(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399)	(3,813)
應付帳款	(256,165)	253,320
其他應付款	(60,061)	45,984
負債準備—流動	(11,701)	12,39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40	2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513	766,761
收取之利息	38,667	36,729
支付之利息	(760)	(161)
支付之所得稅	(91,086)	(60,0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334	743,3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34,228)	(267,1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49,544	270,7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25,3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230,27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50,732)	(148,5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56	1,75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7,333)	(4,589)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0)	24,8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821)	(248,1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87,168	-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87,168)	(35,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864)	(1,48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9)	11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43,000)	(140,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923)	(176,7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84	70,4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8,126)	388,8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7,470	688,6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9,344	\$ 1,077,4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達



經理人：蔡文達



會計主管：朱明偉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12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係作為本集團申請股票於臺灣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室內家具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如：沙發、沙發套、辦公椅及其他皮革製品等零配件。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11年4月25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Green Enterprises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Green Enterprises Ltd.	Hallyton Development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鴻昇投資有限公司(鴻昇)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Ontai Group Limited(安泰)	國際貿易	100%	100%
Hallyton Development Limited	恩龍實業(嘉興)有限公司(恩龍)	沙發、沙發套及其他皮革製品之製造、銷售及研發	100%	100%
"	浙江華勝鋼塑製品有限公司(華勝)	辦公用具及家具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Enrich Industrial (Thai) Company Ltd.	沙發、沙發套及其他皮革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鴻昇	嘉興恩捷實業有限公司(恩捷)	沙發、沙發套及其他皮革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當地國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建物改良物	3 年～10 年
機器設備	3 年～10 年
辦公設備	3 年～10 年
運輸設備	4 年～ 5 年
電子設備	2 年～ 4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退款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沙發及家具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沙發及家具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4.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無重大之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或過時陳舊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會因未來之產品淨變現價值波動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860	\$ 1,92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13,154	806,631
定期存款	313,330	268,918
合計	<u>\$ 829,344</u>	<u>\$ 1,077,47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540,772	\$ 256,051
其他	45	82
合計	<u>\$ 540,817</u>	<u>\$ 256,133</u>
非流動項目：		
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 111,790</u>	<u>\$ 342,062</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u>\$ 21,104</u>	<u>\$ 20,388</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期末帳面金額。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66,168	\$ 527,852
減：備抵損失	(2,366)	(873)
合計	<u>\$ 463,802</u>	<u>\$ 526,979</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48,477	\$ 521,705
逾期1-90天	17,691	5,755
逾期91-180天	-	392
合計	<u>\$ 466,168</u>	<u>\$ 527,85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430,376。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期末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0,738	(\$ 6,082)	\$ 194,656
在製品	51,214	(414)	50,800
製成品	160,990	(3,762)	157,228
合計	<u>\$ 412,942</u>	<u>(\$ 10,258)</u>	<u>\$ 402,684</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28,963	(\$ 7,697)	\$ 221,266
在製品	67,481	(361)	67,120
製成品	136,007	(1,750)	134,257
合計	<u>\$ 432,451</u>	<u>(\$ 9,808)</u>	<u>\$ 422,64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銷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468,426	\$ 4,074,673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22	(2,931)
報廢損失	3,837	3,725
盤虧(盈)	531	(270)
合計	<u>\$ 3,473,216</u>	<u>\$ 4,075,197</u>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出售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因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待驗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161,097	\$ 1,167,903	\$ 415,617	\$ 66,773	\$ 29,151	\$ 31,022	\$ 6,129	\$ 1,877,692
累計折舊	-	(513,775)	(215,415)	(35,493)	(18,286)	(14,309)	-	(797,278)
	<u>\$ 161,097</u>	<u>\$ 654,128</u>	<u>\$ 200,202</u>	<u>\$ 31,280</u>	<u>\$ 10,865</u>	<u>\$ 16,713</u>	<u>\$ 6,129</u>	<u>\$ 1,080,414</u>
114年								
1月1日	\$ 161,097	\$ 654,128	\$ 200,202	\$ 31,280	\$ 10,865	\$ 16,713	\$ 6,129	\$ 1,080,414
增添	-	2,648	25,746	9,818	4,414	6,872	13,034	62,532
移轉	-	-	358	-	-	-	(6,030)	(5,672)
處分及報廢	-	(13)	(1,126)	(203)	(1,849)	(85)	-	(3,276)
折舊費用	-	(54,101)	(28,381)	(8,989)	(3,552)	(7,597)	-	(102,620)
淨兌換差額	5,502	11,674	(563)	159	(138)	(24)	260	16,870
12月31日	<u>\$ 166,599</u>	<u>\$ 614,336</u>	<u>\$ 196,236</u>	<u>\$ 32,065</u>	<u>\$ 9,740</u>	<u>\$ 15,879</u>	<u>\$ 13,393</u>	<u>\$ 1,048,248</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166,599	\$ 1,175,039	\$ 430,987	\$ 75,138	\$ 29,376	\$ 37,021	\$ 13,393	\$ 1,927,553
累計折舊	-	(560,703)	(234,751)	(43,073)	(19,636)	(21,142)	-	(879,305)
	<u>\$ 166,599</u>	<u>\$ 614,336</u>	<u>\$ 196,236</u>	<u>\$ 32,065</u>	<u>\$ 9,740</u>	<u>\$ 15,879</u>	<u>\$ 13,393</u>	<u>\$ 1,048,248</u>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50,952	\$ 1,099,396	\$ 419,635	\$ 68,378	\$ 24,437	\$ 30,712	\$ 32,057	\$ 1,825,567
累計折舊	-	(429,046)	(239,350)	(30,464)	(17,856)	(10,307)	-	(727,023)
	<u>\$ 150,952</u>	<u>\$ 670,350</u>	<u>\$ 180,285</u>	<u>\$ 37,914</u>	<u>\$ 6,581</u>	<u>\$ 20,405</u>	<u>\$ 32,057</u>	<u>\$ 1,098,544</u>
113年								
1月1日	\$ 150,952	\$ 670,350	\$ 180,285	\$ 37,914	\$ 6,581	\$ 20,405	\$ 32,057	\$ 1,098,544
增添	-	402	24,480	647	7,515	1,964	759	35,767
移轉	-	3,843	22,871	8	-	27	(27,458)	(709)
處分及報廢	-	(318)	(10,494)	(416)	(420)	(201)	-	(11,849)
折舊費用	-	(60,829)	(27,780)	(8,854)	(3,205)	(6,546)	-	(107,214)
淨兌換差額	10,145	40,680	10,840	1,981	394	1,064	771	65,875
12月31日	<u>\$ 161,097</u>	<u>\$ 654,128</u>	<u>\$ 200,202</u>	<u>\$ 31,280</u>	<u>\$ 10,865</u>	<u>\$ 16,713</u>	<u>\$ 6,129</u>	<u>\$ 1,080,414</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61,097	\$ 1,167,903	\$ 415,617	\$ 66,773	\$ 29,151	\$ 31,022	\$ 6,129	\$ 1,877,692
累計折舊	-	(513,775)	(215,415)	(35,493)	(18,286)	(14,309)	-	(797,278)
	<u>\$ 161,097</u>	<u>\$ 654,128</u>	<u>\$ 200,202</u>	<u>\$ 31,280</u>	<u>\$ 10,865</u>	<u>\$ 16,713</u>	<u>\$ 6,129</u>	<u>\$ 1,080,414</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3. 移轉數為在建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叉車、辦公設備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個月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租賃之資產除土地使用權外，不得用作借貸擔保，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叉車及部分房屋及建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及機器設備，並未列入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29,172	\$ 30,789
房屋及建築	2,625	924
合計	\$ 31,797	\$ 31,713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989	\$ 1,023
房屋及建築	744	1,371
機器設備	-	70
合計	\$ 1,733	\$ 2,464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金額為 \$2,849 及 \$0。
5. 除上述折舊外，其它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6,990	\$ 5,538
租賃修改利益	(6)	-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6	27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7,854 及 \$7,027。
7. 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七)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11,420 及 \$14,238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民國114年	\$ -	\$ 11,434
民國115年	11,364	11,287
民國116年	11,329	11,251
民國117年	10,554	10,803
民國118年	264	1,565
民國119年以後	1,249	-
合計	<u>\$ 34,760</u>	<u>\$ 46,340</u>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114年</u>	<u>113年</u>
	<u>房屋及建築</u>	<u>房屋及建築</u>
1月1日		
成本	\$ 53,589	\$ 50,938
累計折舊	(49,205)	(45,844)
	<u>\$ 4,384</u>	<u>\$ 5,094</u>
1月1日	\$ 4,384	\$ 5,094
折舊費用	(861)	(964)
淨兌換差額	(109)	254
12月31日	<u>\$ 3,414</u>	<u>\$ 4,384</u>
12月31日		
成本	\$ 52,541	\$ 53,589
累計折舊	(49,127)	(49,205)
	<u>\$ 3,414</u>	<u>\$ 4,38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1,187</u>	<u>\$ 14,01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 費用	<u>\$ 1,568</u>	<u>\$ 1,511</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經參考當地同性質標的之市價，估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區間分別為 \$192,870 至 \$268,106 及 \$196,537 至 \$214,963。
3. 本集團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 無形資產

	<u>114年</u>	<u>113年</u>
	<u>電腦軟體</u>	<u>電腦軟體</u>
1月1日		
成本	\$ 25,386	\$ 21,025
累計攤銷	(13,640)	(12,819)
	<u>\$ 11,746</u>	<u>\$ 8,206</u>
1月1日	\$ 11,746	\$ 8,20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1,676	4,589
處分	(15)	(63)
移轉	5,657	-
攤銷費用	(2,666)	(1,376)
淨兌換差額	419	390
12月31日	<u>\$ 26,817</u>	<u>\$ 11,746</u>
12月31日		
成本	\$ 42,485	\$ 25,386
累計攤銷	(15,668)	(13,640)
	<u>\$ 26,817</u>	<u>\$ 11,746</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攤銷費用	<u>\$ 2,666</u>	<u>\$ 1,376</u>

2. 無形資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3.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4. 無形資產移轉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十) 應付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416,141	\$ 570,145
暫估應付帳款	149,099	251,260
合計	<u>\$ 565,240</u>	<u>\$ 821,405</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社會保險	\$ 214,806	\$ 238,586
應付薪資及獎金	98,763	120,258
應付運費及報關代理費	19,895	17,247
應付稅費	14,508	17,698
應付員工酬勞	13,698	17,662
應付勞務費	8,330	6,90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450	10,117
應付董事酬勞	4,981	6,422
應付其他	13,587	23,853
合計	<u>\$ 394,018</u>	<u>\$ 458,746</u>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之臺灣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16% 及 14%~15%。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52,913 及 \$53,731。

(十三) 股本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40,00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4,000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 資本公積

1.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予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股東。

(十五) 保留盈餘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十，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並報告股東會。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
 - (1)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 (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凡本公司於每前半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包括截至前半會計年度期初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經由董事會決議將剩餘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在不違反第 100 條第 3 項所定分配比例之情形下，加計經董事會決議所定截至前半會計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並報告股東會。
 - (3) 除董事會決議不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外，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之，且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之。
3.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4. 盈餘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及 113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7,949		\$ 23,793	
現金股利	243,000	\$ 4.50	140,400	\$ 2.60

5.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308	
現金股利	135,000	\$ 2.50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除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僅需於股東會報告外，其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六)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4,263,406	\$ 4,999,466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皆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4年度	美洲	亞洲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2,331,896	\$ 2,234,857	\$ 1,039,017	\$ 5,605,770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767,433)	(557,669)	(17,262)	(1,342,364)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564,463	\$ 1,677,188	\$ 1,021,755	\$ 4,263,40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564,463	\$ 1,677,188	\$ 1,021,755	\$ 4,263,406
113年度	美洲	亞洲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3,191,865	\$ 3,167,875	\$ 1,365,808	\$ 7,725,548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540,144)	(1,148,589)	(37,349)	(2,726,082)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651,721	\$ 2,019,286	\$ 1,328,459	\$ 4,999,46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651,721	\$ 2,019,286	\$ 1,328,459	\$ 4,999,466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	\$ 4,399	\$ 8,212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認列收入	\$ 4,399	\$ 8,212

(十七)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9,020	\$ 23,7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1,104	20,388
合計	\$ 40,124	\$ 44,180

(十八)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4,962	\$ 11,595
租金收入	11,420	14,238
其他收入—其他	7,801	27,751
合計	\$ 34,183	\$ 53,584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1,271)	\$ 21,65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5)	(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20)	(10,092)
租賃修改利益	6	-
什項(支出)利益	(2,189)	494
合計	(\$ 54,889)	\$ 11,990

(二十)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60	\$ 138
租賃負債	16	27
合計	\$ 776	\$ 165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919,316	\$ 993,672
進出口費用及運輸費用	111,720	114,5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2,620	107,214
各項攤提費用	2,666	1,37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1,733	2,46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861	964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費用	\$ 755,726	\$ 816,543
勞健保費用	1,388	1,469
退休金費用	52,913	53,731
其他用人費用	109,289	121,929
合計	<u>\$ 919,316</u>	<u>\$ 993,672</u>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698 及 \$17,66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981 及\$6,42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3.95%及 1.44%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17,662 及董事酬勞\$6,422，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帳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8,193	\$ 78,03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890	(5,94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10,083</u>	<u>72,09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34,857)	33,176
所得稅費用	<u>\$ 75,226</u>	<u>\$ 105,27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6,104	\$ 120,326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數	(3,353)	(14,08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387	(12,41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333)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5	7,15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890	(5,94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5,336	10,233
所得稅費用	<u>\$ 75,226</u>	<u>\$ 105,270</u>

註 1：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註 2：恩龍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 25% 之稅率，因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而可於民國 114 年至 117 年及民國 111 年至 113 年享有所得稅減免 10% 之稅收優惠，適用 15% 之優惠稅率。

註 3：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公告》的解讀」，為保障高新技術企業的利益，實現優惠政策的無縫銜接，公告明確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期滿當年內，在通過重新認定之前，其企業所得稅可暫按 15% 的稅率預繳。

4. 浙江華勝鋼塑製品有限公司及嘉興恩捷實業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4年	估計數	\$ 1,195	\$ 1,195	民國124年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3年	申報數	\$ 7,159	\$ 7,159	民國123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95	\$ 7,159

6. 英屬維京群島商安泰集團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53,081	54,000	\$ 4.6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53,081	54,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30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253,081	54,300	\$ 4.66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79,492	54,000	\$ 8.8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79,492	54,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20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479,492	54,205	\$ 8.85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860	\$ 35,058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94,549)	-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83,754	94,549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0,117	29,017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450)	(10,117)
本期支付現金	\$ 50,732	\$ 148,507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952	\$ 952
本期新增	87,168	2,849	90,017
本期還款	(87,168)	(864)	(88,032)
利息費用	-	16	1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412)	(412)
12月31日	\$ -	\$ 2,541	\$ 2,541

	113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5,000	\$ 2,345	\$ 37,345
本期還款	(35,000)	(1,489)	(36,489)
利息費用	-	27	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9	69
12月31日	\$ -	\$ 952	\$ 952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41,463	\$ 30,094
退職後福利	581	639
總計	\$ 42,044	\$ 30,73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	\$ 82	承兌匯票及電子道路收費系統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45,980	56,558	銀行借款額度及承兌匯票保證金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2,281	2,401	銀行借款額度及承兌匯票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984	1,785	租賃押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9,344	\$ 1,077,4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2,607	598,195
應收帳款	463,802	526,979
其他應收款	34,489	80,189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984	1,785
	<u>\$ 1,982,226</u>	<u>\$ 2,284,618</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565,240	\$ 821,405
其他應付款	394,018	458,746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347	1,406
租賃負債	2,541	952
	<u>\$ 963,146</u>	<u>\$ 1,282,509</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人民幣及泰銖。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新台幣、港幣或泰銖)，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7,731	7.03	\$ 242,977
美金：新台幣	18,086	31.43	568,427
美金：泰銖	12,626	31.58	396,833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273	31.43	\$ 417,156
美金：泰銖	1,838	31.58	57,771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4,297	7.19	\$ 468,742
美金：新台幣	13,678	32.79	448,424
美金：泰銖	8,016	34.07	262,814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305	32.79	\$ 337,856
美金：泰銖	3,064	34.07	100,463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1,271)及\$21,650。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2,430	\$ -
美金：新台幣	1%		5,684	-
美金：泰銖	1%		3,96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172	\$ -
美金：泰銖	1%		578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4,687	\$ -
美金：新台幣	1%		4,484	-
美金：泰銖	1%		2,62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379	\$ -
美金：泰銖	1%		1,005	-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僅與信用良好之銀行交易。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及客戶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a) 一般客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1%~0.05%	\$ 448,477	\$ 128
逾期1-90天	3.89%~15.78%	17,691	2,238
合計		<u>\$ 466,168</u>	<u>\$ 2,366</u>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3%	\$ 521,705	\$ 43
逾期1-90天	0%~26.43%	5,755	792
逾期91-180天	0%~21.02%	392	38
合計		<u>\$ 527,852</u>	<u>\$ 873</u>

(b) 個別評估帳款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皆無個別評估帳款。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873	\$ 1,251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508 (10)
無法收回沖銷數	(19)	(372)
匯率影響數	4	4
12月31日	<u>\$ 2,366</u>	<u>\$ 873</u>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2,607	\$ -	\$ -	\$652,607
	113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8,195	\$ -	\$ -	\$598,195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主係銀行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信用風險無顯著增加之情形，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均為 \$0。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00,086	\$ 507,670
一年以上到期	-	163,925
	<u>\$ 500,086</u>	<u>\$ 671,595</u>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應付帳款	\$ 565,240	\$ -	\$ -
其他應付款	394,018	-	-
租賃負債	1,474	1,127	-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3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應付帳款	\$ 821,405	\$ -	\$ -
其他應付款	458,746	-	-
租賃負債	921	40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並無投資。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並無投資。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保本型理財產品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部門收入	\$ 4,263,406	\$ 4,999,466
部門稅前淨利	\$ 328,307	\$ 584,762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其損益合計數與企業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金額相符，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沙發之銷售，收入餘額明細組成，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洲	\$ 1,564,463	\$ -	\$ 1,651,721	\$ -
亞洲	1,677,188	1,196,015	2,019,286	1,224,590
其他	1,021,755	-	1,328,459	-
合計	\$ 4,263,406	\$ 1,196,015	\$ 4,999,466	\$ 1,224,590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S01公司	\$ 2,703,746	美洲、亞洲	\$ 3,724,759	美洲、亞洲
S03公司	1,113,802	美洲、亞洲、其他	971,377	美洲、亞洲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背書保證 以財產設定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Ontai Group Limited	1	\$ 3,128,348	\$ 139,923	\$ 138,858	\$ -	\$ -	5.33%	\$ 5,213,912	Y	N	N	
"	"	Hallyton Development Limited	"	3,128,348	166,025	-	-	-	0.00%	5,213,912	Y	N	N	
1	恩龍實業(嘉興)有限公司	Hallyton Development Limited	3	605,856	166,025	-	-	-	0.00%	1,514,640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3：本公司或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集團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註4)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註4)
Enrich Industrial (Thai) Company Ltd.	Ontai Group Limited	聯屬公司	銷貨	\$ 800,858	18.78%	月結180天	註1	一般收付款條件 均為30-95天	\$ 337,204	72.70%	
恩龍實業(嘉興)有限公司	Ontai Group Limited	聯屬公司	銷貨	191,915	4.50%	月結180天	註1	一般收付款條件 均為30-95天	78,066	16.83%	
恩龍實業(嘉興)有限公司	Enrich Industrial (Thai) Company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191,542	4.49%	月結180天	註1	一般收付款條件 均為30-95天	52,994	11.43%	
Ontai Group Limited	Enrich Industrial (Thai) Company Ltd.	聯屬公司	進貨	(800,858)	23.06%	月結180天	註1	一般收付款條件 均為30-95天	(337,204)	59.66%	
Ontai Group Limited	恩龍實業(嘉興)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91,915)	5.53%	月結180天	註1	一般收付款條件 均為30-95天	(78,066)	13.81%	
Enrich Industrial (Thai) Company Ltd.	恩龍實業(嘉興)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91,542)	5.51%	月結180天	註1	一般收付款條件 均為30-95天	(52,994)	9.38%	

註1：關係人間之銷貨與非關係人之銷售交易商品類型不同，故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註2：關係人間之進貨與非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商品類型不同，故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按占合併營業收入、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應收(付)票據、帳款計算之。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應收帳款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Enrich Industrial (Thai) Company Ltd.	Ontai Group Limited	聯屬公司	\$ 337,204	2.97	\$ -	\$ -	\$ 51,482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Ontai Group Limited	"	背書保證	\$ 138,858	註5	3.77%
1	恩龍實業(嘉興)有限公司	Ontai Group Limited	"	應收帳款	78,066	註4	2.12%
"	"	"	"	銷貨收入	191,915	註4	4.50%
"	"	Enrich Industrial (Thai) Company Ltd.	"	應收帳款	52,994	註4	1.44%
"	"	"	"	銷貨收入	191,542	註4	4.49%
2	Enrich Industrial (Thai) Company Ltd.	Ontai Group Limited	"	應收帳款	337,204	註4	9.15%
"	"	"	"	銷貨收入	800,858	註4	18.78%
3	嘉興恩捷實業有限公司	"	"	銷貨收入	75,471	註4	1.77%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關係人間之銷貨與非關係人之銷售交易商品類型不同，故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註5：係背書保證，依公司政策辦理。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註1)	去年年底(註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2)			
本公司	Green Enterprise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3,143	\$ 3,279	100仟股	100%	\$ 2,484,162	\$ 313,668	\$ 313,668	子公司
Green Enterprises Ltd.	Hallyton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3,143	3,279	100仟股	100%	2,134,062	72,962	72,962	孫公司
Green Enterprises Ltd.	鴻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90,895	95,068	22,510仟股	100%	79,226	(2,659)	(2,659)	孫公司
Green Enterprises Ltd.	Ontai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	1,572	1,639	50仟股	100%	270,874	243,365	243,365	孫公司
Hallyton Development Limited	Enrich Industrial (Thai) Company Ltd.	泰國	沙發、沙發套及其他 皮革製品之製造	1,044,927	914,955	210,000仟股	100%	1,249,127	27,336	27,336	孫公司

註1：上表原始投資金額係依各年度12月31日期末匯率換算。

註2：上表期末持有帳面金額及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係依民國114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及民國114年1月1日12月31日平均匯率換算。

註3：總發行股數為21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泰銖5元。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恩龍實業(嘉興)有限公司	沙發、沙發套及其他皮革 製品之製造、銷售及研發	\$ 448,820	註1(2)A	\$ -	\$ -	\$ -	\$ -	\$ 32,087	100%	\$ 32,087	\$ 757,320	\$ -	註2(2)B
浙江華勝銅塑製品有限公司	辦公用具及家具零配件之 生產及銷售	103,719	註1(2)A	-	-	-	-	16,665	100%	16,665	138,665	-	註2(2)B
嘉興思捷實業有限公司	沙發、沙發套及其他皮革 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94,290	註1(2)B	-	-	-	(-)	(2,617)	100%	(2,617)	79,194	-	註2(2)B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A. Hallyton Development Limited
 - B. 鴻昇投資有限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限額之規定。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142 號

會員姓名： (1) 廖福銘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林一帆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26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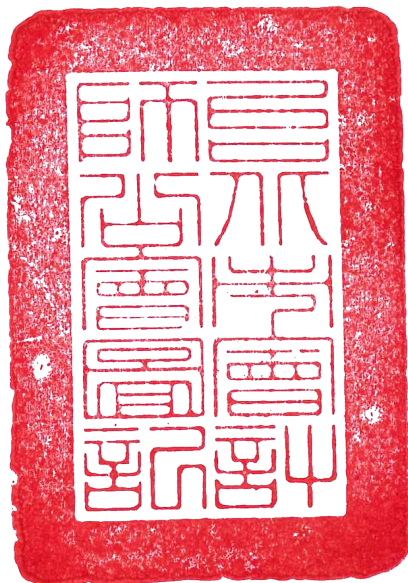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36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廖福銘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一帆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7 日